



181520341170

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编号: XZ-JC2311-161



2311JC161

项目(样品)名称:

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十一月月度检测项目

11月

委托单位:

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311-16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方	名称	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徐晓晓	联系电话	18953063530
受检项目	名称	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十一月月度检测项目		
	采样地址	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路与兴海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180 米		
	采样日期	2023.11.09	分析日期	2023.11.09-11.14
	样品规格/数量	500ml 水样*24 瓶、250ml 水样*13 瓶、200ml 水样*7 瓶、1L 水样*3 瓶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: pH值、全盐量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, 共15项。			
检测结果	见本报告第2页			
备注				

编制: 李景彤

审核: 王悦

批准: 李景彤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3.11.15

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311-161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 (样品状态: 水质微浊、无异味)

采样日期		2023.11.09		检测点位	DW001 车间废水总排口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样品编号		23H11161FS1001	23H11161FS1002	23H11161FS1003	
pH 值	无量纲	7.5	7.7	7.7	7.6
全盐量	mg/L	1.01×10 ³	1.01×10 ³	1.05×10 ³	1.02×10 ³
悬浮物	mg/L	4	6	5	5
化学需氧量	mg/L	21	21	22	21
氨氮	mg/L	0.863	0.833	0.899	0.865
总磷	mg/L	0.16	0.16	0.17	0.16
氟化物	mg/L	0.65	0.62	0.62	0.63
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石油类	mg/L	0.29	0.26	0.28	0.28
挥发酚	mg/L	ND	ND	ND	ND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.54×10 ³	1.56×10 ³	1.52×10 ³	1.54×10 ³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	

表 2 (样品状态: 水质微浊、无异味)

采样日期		2023.11.09		检测点位	DW002 脱硫废水排放口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样品编号		23H11161FS2001	23H11161FS2002	23H11161FS2003	
pH 值	无量纲	7.4	7.5	7.5	7.5
悬浮物	mg/L	5	3	4	4
化学需氧量	mg/L	18	17	18	18
总汞	mg/L	ND	ND	ND	ND
总镉	mg/L	ND	ND	ND	ND
总砷	mg/L	ND	ND	ND	ND
总铅	mg/L	ND	ND	ND	ND
氟化物	mg/L	4.62	4.83	4.62	4.69
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
二、质量控制

(一) 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、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3.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、平行样品分析、标准样品测定等。

(二) 质控结果

1. 平行样

质控类型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	判定依据	判定
实验室 平行	23H11161FS1001	氟化物	mg/L	0.65	0.65	相对偏差≤5%	合格
	23H11161FS1001	全盐量	mg/L	1.01×10 ³	1.02×10 ³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311-161

第 3 页 共 4 页

(续上表)

实验室 平行	23H11161FS1001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.54×10 ³	1.55×10 ³	相对偏差≤5%	合格
	23H11161FS2001	总铅	mg/L	ND	ND		合格
	23H11161FS2001	总镉	mg/L	ND	ND		合格
	23H11161FS1003	石油类	mg/L	0.28	0.27		合格
	23H11161FS1003	总磷	mg/L	0.17	0.17		合格
	23H11161FS2001	挥发酚	mg/L	ND	ND		合格
	23H11161FS2003	硫化物	mg/L	ND	ND	相对偏差≤30%	合格
	23H11161FS1003	化学需氧量	mg/L	22	22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	23H11161FS1003	氨氮	mg/L	0.899	0.877	相对偏差≤5%	合格
	23H11161FS2001	总汞	mg/L	ND	ND	相对偏差≤20%	合格
	23H11161FS2001	总砷	mg/L	ND	ND		合格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				

2. 标准样品结果
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样浓度	结果	判定
实验室质控	总铅	mg/L	1.80±5%	1.85	合格
	总镉	mg/L	1.80±5%	1.74	合格
	氟化物	mg/L	2.00±5%	2.01	合格
	石油类	mg/L	24.3±1.5	24.3	合格
	总磷	mg/L	0.50±5%	0.50	合格
	挥发酚	mg/L	1.00±10%	1.00	合格
	硫化物	mg/L	0.350±10%	0.344	合格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±10%	19	合格
	氨氮	mg/L	1.00±10%	1.01	合格
	总汞	μg/L	4.18±0.46	4.37	合格
	总砷	μg/L	10.1±0.5	10.1	合格

3. 加标样品结果
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浓度	加标量	加标后浓度	回收率(%)	判定依据(%)	判定
实验室加标	硫化物	μg	1.55	5	6.33	96	60-120	合格

4. 空白样

质控类型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判定
全程序空白	23H11161FS1004	硫化物	mg/L	ND	合格
	23H11161FS2004	硫化物	mg/L	ND	合格
	23H11161FS2004	总汞	mg/L	ND	合格
	23H11161FS2004	总砷	mg/L	ND	合格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余下空白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311-161

第 4 页 共 4 页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悬浮物	GB 11901-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总磷	GB 11893-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
	氟化物	GB 7484-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.1 称量法	—
	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 μg/L
	总镉	GB 7475-87	水质 铜、锌 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砷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3 μg/L
总铅	GB 7475-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取水器	—	—
2	pH 计	SX711	XZ-JCC-M-030
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XZ-JCS-M-006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8000A	XZ-JCS-M-021
5	电子天平	BSM120.4	XZ-JCS-M-027
6	氟离子计	PXS-F	XZ-JCS-A-032
7	红外分光测油仪	lnLab-2100	XZ-JCS-M-007
8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-7500B	XZ-JCS-M-004
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20	XZ-JCS-M-025
10	COD 恒温加热器	COD-12	XZ-JCS-A-01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